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5
應採取之行動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7
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	8
附錄二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鍾少樺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西座

梁志雄先生

19樓1906室

謝遠明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鍾少樺先生(「鍾先生」)及蔡啟昇先生(「蔡先生」)為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遠明先生(「謝先生」)及梁志雄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言)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而言)，彼等屆時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鍾先生就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董事會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而根據上述條文，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6(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先生、馮先生及謝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謝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謝先生及梁先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後任職超過九年。為符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A.4.3，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批准進一步委任謝先生及梁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獲發行股份之授權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39,420,000股股份。倘若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87,884,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其中載述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上登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 鍾少樺

鍾少樺先生(「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受聘為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卡拉OK項目附屬公司提供顧問建議。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彼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彼之職業。於一九八六年彼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彼辭去海關總署職務及開始彼之法律職業。由一九八九年以來彼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簡松年律師行及後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其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彼退出其夥伴關係，但至今仍繼續與關聯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出任多間擁有及／或經營菲律賓佬沃Fort Ilocandia Hotel and Casino；菲律賓賓克拉克Fontana Resort and Casino；以及澳門華都酒店及金都酒店之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參與該等物業之收購、規劃、建設、管理及營運等範疇。

鍾先生亦具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改名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該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鍾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已訂立正式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收取本集團之酬金總額每年約1,300,000港元。鍾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蔡啟昇

蔡啟昇先生(「蔡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蔡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訂立正式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收取本集團之酬金總額每年約1,200,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馮華高

馮華高先生(「馮先生」)，50歲，現時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

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正式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謝遠明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及環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謝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本公司與謝先生已訂立正式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薪酬每年9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謝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職責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會亦相信謝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梁志雄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間除本公司外，梁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正式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日。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收取本公司之固定薪酬每年90,000港元作為董事袍金。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職務、職責及投入的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會亦相信梁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39,420,000股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43,9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0.345	0.255
五月	0.310	0.255
六月	0.275	0.231
七月	0.250	0.220
八月	0.228	0.154
九月	0.179	0.150
十月	0.185	0.123
十一月	0.184	0.150
十二月	0.190	0.16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80	0.146
二月	0.175	0.150
三月	0.160	0.131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5	0.135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權益：

主要股東之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概約股權 百分比(倘 董事悉數 行使權力 購回股份) (%)
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i>(附註1)</i>	202,323,133	14.05	15.6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袁健榮先生實益擁有50%、鐘召培先生實益擁有25%及符杏鸞女士實益擁有25%。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變動，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該購回證券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指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董事無意在可能引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i) 鍾少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蔡啟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經修訂或不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根據公司細則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該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